附件2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安全、平稳、顺利，请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此次体检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并在健康码页面获取或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因疫情防控政策和体检医院防控要求，有以下情形的之一考生（暂不能参加此次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须提前向跳马镇人民政府电话报备：

1.体检前28天（如9月6日体检，则8月19日及以后日期）有境外或港台地区（不含澳门）旅居史的考生；

2.体检前14 天内（如9月6日体检，则8月23日及以后日期）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色的考生；

4.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的考生；

5.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的考生；

6.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含澳门）以及其他需要集中隔离的人员。

以上人员均须于9月6日上午7:00前向跳马镇人民政府电话报备，未提前报备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三、体检当天，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体检期间应当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考生到集合地点时，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四、体检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五、体检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六、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七、考生不配合体检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考生参加体检前应认真阅读体检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疫情报备联系电话：0731-86969021 0731- 86969134 0731-86968918

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执行。